

孙中原 著

中国逻辑史

(先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逻辑史(先秦)

孙中原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怀柔孙史山印刷厂排版

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13.75 插页2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41 000 册数: 1—5 000

*

ISBN 7-300-00197-1/B·24

书号: 2011·152 定价: 3.25元

前 言

中国逻辑史是整个世界逻辑史的重要组成部分。远在公元前六世纪的春秋末期，到公元前三世纪的战国末期这四百年间，中国的思想家们，就为着理论的和实际的需要，而深入地研究了逻辑思维的形式和规律，逐渐地创立了具有中国特点的系统的逻辑学说。中国古代逻辑与古印度因明和古希腊逻辑恰成鼎立之势，三者交相辉映，各放异彩。但是，长期以来，中国古代逻辑和中国逻辑史的研究十分薄弱。在当今世界文化汇合交流的大趋势中，认真地总结中国的逻辑遗产，发扬中华民族的长处，仍然是我们义不容辞的任务。

中国逻辑史的研究诚非易事。借用黑格尔的话来说，这是由于此学科所处理的，乃是“更深的原理、更难的对象和范围更广的材料”^①。许多先辈学者已为这门科学的研究奉献了毕生的智慧和精力，我们现在的研究，是在先贤们所辛勤奠定的基础上，而力争有所前进，有所创新。

本书的写作方法，是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指导下，尽可能详细地占有材料，实事求是地总结中国的逻辑贡献；在取材方面，主张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并重；在评价方面，不有意拔高和贬低；在语言文字方面，注意通俗化和规范化，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尽可能少用异体字、通假字，难懂的古文尽量给予现代汉语的解释，难认的字一般随文注出音义。

^①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21页。

本书写作和修改时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著作，受到许多学者的鼓励和帮助。石峻教授审阅过部分初稿，提出不少宝贵意见，谨致以深切谢意。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5月2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春秋末期中国逻辑学的开端	(1)
第一节 老聃“正言若反”的辩证思维	(1)
第二节 邓析的“两可”之说	(11)
第三节 孔丘的“正名”论	(22)
第二章 战国初期中国逻辑学的奠基者墨翟	(34)
第一节 墨翟、墨家和《墨子》书	(34)
第二节 墨翟论“辩”与“名”	(37)
第三节 类、故、法的概念和三表法的逻辑意义	(40)
第四节 墨翟的矛盾律思想和归谬式的类比推理	(47)
第三章 战国中期中国逻辑思想的争鸣	(56)
第一节 孟轲的辩论术	(56)
第二节 惠施的“历物之意”和其他辩者的学说	(73)
第三节 庄周的辩证思维和诡辩论	(113)
第四节 尹文的概念论	(136)
第四章 公孙龙和名家学派的终结	(147)
第一节 关于“白马非马”的辩论	(147)
第二节 关于“离坚白”的辩论	(162)
第三节 关于“二无一”的辩论	(169)

第四节	关于指与物关系的辩论	(174)
第五节	关于名与实关系辩论	(182)
第五章	中国古代逻辑学的建立——后期墨家	
	的逻辑学说	(192)
第一节	论辩学即逻辑学的对象和意义	(192)
第二节	论知识	(195)
第三节	论概念(名)	(206)
第四节	论判断(辞)	(221)
第五节	论思维规律	(236)
第六节	论推理、证明和反驳(说)	(242)
第七节	论谬误与诡辩	(257)
第八节	论思维和认识的基本范畴	(272)
第九节	墨家逻辑学的历史命运	(313)
第六章	荀况的逻辑学说	(320)
第一节	论概念(名)	(320)
第二节	论判断(辞)	(331)
第三节	论推理与论证(说与辩)	(332)
第四节	论思维规律	(339)
第五节	论谬误与诡辩	(341)
第六节	论辩证思维方法的范畴	(348)
第七节	荀况逻辑思想的历史地位	(354)
第七章	吕不韦及其门客的逻辑观	(362)
第一节	对思维和语言关系的探索	(362)
第二节	“正名”的逻辑思想	(368)
第三节	对推理的论述	(375)
第四节	对辩察和辩说的分析	(392)

第八章 韩非的逻辑论和辩论观.....	(402)
第一节 韩非的“矛盾之说”.....	(402)
第二节 韩非的“刑名之学”.....	(404)
第三节 韩非的“参验”说和推论术.....	(410)
第四节 韩非的辩论观及其影响.....	(422)

附录:

词语索引	(428)
参考书目	(432)

第一章

春秋末期中国逻辑学的开端

第一节 老聃“正言若反”的辩证思维

老聃（约公元前580—前500）的逻辑思想主要见于《老子》一书。

老聃曾身为春秋末期东周王朝的小官吏，负责管理国家图书典策，有条件接触多方面的文化知识。他晚年成为一个没落的“隐君子”，这使他能够以冷静清醒的头脑来观察思索自然变化之道与人事兴衰之理。老聃是先秦时代有所创造、独树一帜的思想家，为道家的始祖，后又为道教所利用，在我国历史上有深刻久远的影响。

老聃对中国古代逻辑学的主要范畴均有所涉及。他讲到“名”、“言”、“辩”等问题。“名”即语词、概念。《老子》说“始制有名”（三十二章），即语词、概念是人制定出来的。“言”即后来其他逻辑家所说的“辞”，相当于语句、判

断。关于“言”，《老子》说：“言有宗。”（七十章）《吕氏春秋·离谓》说：“理也者，是非之宗也。”高诱注：“宗，本也。”“言有宗”即言辞要有根据（凭借、依据）。关于“辩”，《老子》说：“大辩若讷。”（四十五章）讷（nà纳），出言迟钝，口才不好。王弼注：“大辩，因物而言，已无所造，故若讷也。”《老子》主张合乎道理的“大辩”，反对花言巧语的诡辩。

然而，《老子》一书中逻辑思维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是对辩证思维的探索。重视研究辩证思维的问题，是中国古代逻辑学的特点和长处。先秦各派逻辑学家都涉及到辩证思维的问题，而《老子》实开此传统之始。

恩格斯说：“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我们看到，中国人也有着并不逊色于古希腊人和印度佛教徒的巨大辩证思维成果。老聃对“道”概念辩证本性的研究和其“正言若反”的辩证命题形式，就是在中国古代文化中闪耀光辉的精神瑰宝。

一、对“道”概念辩证本性的研究

由老聃草创、老聃学派编定的《老子》一书，大致反映了春秋末至战国初这一阶段中国人民辩证思维的成果，表现了古代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质朴性、新颖性和深刻性。如第二十三章表述运动变化的观念说：“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孰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狂风刮不到一个早晨，暴雨下不到一整天。这是作者对自然界运动变化实例的观察。这里不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45页。

看到了运动变化的现象，还进一步追问思索了运动变化的原因。这原因不在别的地方，就在“天地”自然本身。作者最后做了由此（天地）及彼（人）的引申概括——“天地尚不能久，而况于人乎？”这一个复合语句的前一个子句（“天地尚不能久”），包含一个肯定的、必然的判断：天地自然现象是不能永久不变的。后一个子句（“而况于人乎？”）虽是以问句的形式表达的，但它是一个无疑而问的反诘句，其中也包含了一个肯定的、必然的判断：社会人事现象同天地自然现象一样，是运动变化的。作者又说：“物或行或随，或歔或吹，或强或羸（léi雷，瘦弱），或挫或隳（huī灰，毁坏）。”（二十九章）意思是，有的前行，有的后随；有的轻嘘，有的急吹；有的强壮，有的瘦弱；有的小挫，有的全毁。这行、随、歔、吹、强、羸、挫、隳，就是事物呈现种种运动变化的现象。《老子》也曾以泛滥的河水和“川谷之于江海”来比喻万物变化之“道”（见三十四、三十二章），这同古希腊赫拉克利特以川流不息的江河来比喻万物变动不居的性质一样，是古代辩证思维的突出成果。

《老子》反映了当时人们对万事万物运动变化规律性的认识，并把这一认识成果凝固在“道”的范畴中。列宁说：“规律的概念是人对于世界过程的统一和联系、相互依赖和整体性的认识的一个阶段。”①在殷周之际的著作《易经》中，“道”还是指具体的道路。如“履道坦坦”，“反复其道”。春秋时期范蠡提出“天道”的概念，说“天道皇皇，日月以为常”（《国语·越语》），指出日月天体运行的常规、规律。《老子》在这些思想资料和新的认识的基础上，第一次提出“道”的范畴，表示万事万物运动变化规律性的概念。这个概念，从某些方面说来，与赫拉克利特关于“逻各斯”（λογος）的概念相象（赫拉克利特也是第一个在客观规律的意义上使用“逻各斯”这一概念的）。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58页。

试看《老子》对“道”的规定：

反者道之动。（四十章）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二十五章）

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知常容，容乃公，

公乃王，王乃天，天乃道，道乃久。（十六章）

虽然在人类思维史上最早提出的世界运动变化规律性的概念，是极其初步和幼稚的，并且其中还包含不少错误成分。如《老子》在把道看做规律性概念的同时，还把道片面地、夸大地发展为脱离了物质的、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把道看成创生万物的本体，这是《老子》中的唯心主义杂质，但其中所包含的合理因素，却也是不容抹煞的。又如《老子》有关“复归”（回到出发点的运动）的思想，虽含有循环论的成分，但其中也含有值得肯定的科学思维的萌芽。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常常会出现“仿佛是向旧东西的回复”的规律性现象。列宁曾说：“无论天体运动，或机械运动（地球上的），或动植物和人的生命——它们都不仅把运动的观念，而且正是把回到出发点的运动即辩证运动的观念灌输到人类的头脑中。”①《老子》作者还不可能以完备的、成熟的形式来表达事物辩证运动规律的概念，但从《老子》对“道”这一范畴的有关规定来看，可以说《老子》作者已具有关于事物往返运动的朴素辩证观念。

这里牵涉到对《老子》“归根曰静”的“静”字的理解。有的同志把这个“静”字解释为“绝对的静止”和“根本就不能产生运动”。我不同意这种解释。因为我们知道，规律正是变动不居的现象中静止的、巩固的、重复的、同一的东西。对规律的这些规定性的认识，是在人类思维的长期发展中，逐步积累起来的。在西方，赫拉克利特说过，“一切皆流，无物常住”，但同时

① 列宁，《哲学笔记》，第389—390页。

又承认“仅‘一’常存”。他所谓“一”，就是“必然性”或“逻各斯”。而这个“逻各斯”即规律，就是现象变化中“静止的”、“不变的”内容。^①黑格尔也说过，“规律的王国是现象的静止的内容”，“规律的王国是现存世界或现象世界的静止的反映”。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摘引了这些话，都标上“注意”的字样，并评价说：“这是极其唯物主义的、极其确切的（从‘静止的’这个词来看）规定。规律把握住静止的东西——因此，规律、任何规律都是狭隘的、不完全的、近似的。”（由这个观点来分析和评价《老子》中“归根曰静”的“静”，“知常曰明”的“明”等等，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人类对规律这个概念的若干规定的自觉过程的一个开端。对规律这一概念的规定由不知到知，哪怕开始只是在某些关节点上有一些认识，也总是一个进步。

《老子》“道”的概念中包括了动和静、变和常、多样性和统一性等规定的对立统一。老聃对“道”概念的辩证本性的认识，是当时中国人民思维认识成果的结晶。

二、“正言若反”的辩证命题形式

在《老子》一书中，包含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而丰富的辩证思维体系。这个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正言若反”的命题。这个命题反映《老子》体系的一个基本观点和方法，也表现了《老子》的逻辑思想。

“正言若反”的命题，见于《老子》今本第七十八章。高亨

^① 参看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99、311、312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159页。参见黑格尔，《逻辑学》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45页。

向志曾根据唐李荣本无此句而断定乃后人注解之辞，当删去。^①如果真是这样，我们就失去了讨论这一问题的根据。然而可喜的是，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西汉初年帛书老子甲乙本均有这句话（按甲本残正言二字，据乙本补），可见这句话不是后人注解之辞，是先秦留下的本子中原有的。

关于“正言若反”的意思，任继愈同志《老子新译》（1978年版）译为：“正面的话恰象是反面的。”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一册中，把这句话解释为：老子感觉到他所说的道理，是跟一般人的常识相违反的。就是说，似乎是反，而却真正是正确的。冯氏似乎是根据魏源《老子本义》“此言若反乎俗情，而实合乎正道”^②的说法而作出这种解释的。中华书局1962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汇编》（先秦部分上册）则综合上述两种解释，注释这句话是“正面的话恰象反面的，真理好象违反常识”。我认为这些解释虽都是可通的，但综观《老子》全书，理解只到此为止，还是不够的。黑格尔曾正确指出：“把一个哲学所内在包含的内容发挥出来却是至关重要的”^③。我们把“正言若反”这个命题所内在包含的内容发挥出来，也是有意义的。

“正”，《说文解字》训为“是也”。正，从一、止或一、足，会意。原为用足一直前进的意思，可以引申为正面或肯定之意。一物或矛盾一方，其自身为正，与其相对的一物或一方则为反。正理解为肯定，反则为否定。

“言”，泛指言辞语句，包括概念和判断。《墨子·经说上》：“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④者也。”《经上》：“执所言而意得见。”这里“名”就是概念，“意”就是判断。

① 参见高亨，《老子正诂》（重订），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48页。

② 《诸子集成》第3册，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84页。

③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47页。

④ “名”原作“民”，声近而误，据孙诒让说校改。

“正言若反”的意思可以理解为，正面的、肯定性的言辞中包含着反面的、否定性的因素，朱谦之先生《老子校释》引高延第曰：“此语并发明上下篇玄言之旨。凡篇中所谓‘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柔弱胜强坚，不益生则久生，无为则有为，不争莫与争，知不言，言不知，损而益，益而损，言相反而理相成，皆正言（若反）也。”高氏把“正言若反”看作《老子》全书中那些相反相成的言辞的一种概括，这是颇有见地的。我们看《老子》中有大量这种形式的话：

大成若缺（最圆满好似欠缺）。

大盈若冲（最充实好似空虚）。

大直若屈（最正直好似枉屈）。

大巧若拙（最灵巧好似笨拙）。

大辩若讷（最好的口才好似不会辩说）。（以上均引自第

四十五章）

明道若昧（明显的道好似黯昧）。

进道若退（前进的道好似后退）。

夷道若类（平坦的道好似崎岖）。

上德若谷（崇高的德好似卑下的川谷）。

大白若辱（最光彩好似卑辱）。

广德若不足（最大的德好似不足）。

建德若偷（刚健的德好似怠惰）。

质真若渝（质朴真纯好似不能坚持）。

大方无隅（最方正反没有棱角）。

大器晚成（贵重的器物总是最后制成）。

大音希声（最大的声音听来反而稀薄）。

大象无形（最大的形象看来反而无形）。（以上均引自

第四十一章）

《老子》就是从这些大量同类现象中概括出“正言若反”这个普

遍原则的。这里连句子的结构都是类似的。

在上述第四十五章的五个判断中，成和缺、盈和冲、直和屈、巧和拙、辩和讷本来是彼此相异的、互相排斥的、对立的。但是在某种条件下，在某种意义上（在这里是加了一个“大”字，以作为区别的标志），表示某种特定事物的概念就和它的对方具有了统一性，二者互相包含，互相融合，互相渗透，彼此同一、一致。这样，在同一个判断中（在这里只有四、五个字），就包含了对立概念的流动、转化，体现了概念的灵活性。当然，这种灵活性是有条件的。《老子》中的话也只在一定条件下才有意义。正如列宁所说，灵活性的客观应用是辩证法，主观应用是折衷主义和诡辩。①下面将要涉及的例子也应作如是观。《老子》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将辩证思想导向消极一面，如强调贵柔、守雌、无为、不争。我们在发掘《老子》思想中的合理因素时，不可忽略其消极一面。但是，辩证法或辩证逻辑告诉我们，人的任何一句话总有相对性和局限性，对古人的话也不能过分苛求。对上述第四十一章“明道若昧”等十二个判断，也可以作类似分析。黑格尔在评论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思维时说过，“理性在他物中认识到此物，认识到在此物中包含着此物的对方”②。《老子》的上述判断，也体现了这个思想。列宁曾把“概念的关系”即“转化”和“矛盾”看作“逻辑的主要内容”，并把“概念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个概念向另一个概念的转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的相对性”，“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等归结为“辩证法”。③《老子》中“正言若反”式的辩证命题，以哲理诗般的古朴语言，为列宁的这个光辉思想提供了颇有意义的思

① 参见列宁，《哲学笔记》，第112页。

②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第300页。

③ 参见列宁，《哲学笔记》，第210页。

想史的佐证。

《老子》中还有一些具有“正言若反”形式的判断，明显地表现了因果联系，或条件和结果的关系。《老子》用“……则……”，“……故……”，“……是谓（是为）……”这样的结构表现了因果或条件和结果的关系。如：

曲则全（委曲反能保全）。

枉则直（屈枉反能伸直）。

洼则盈（卑下反能充盈）。

敝则新（敝旧反能新奇）。

少则得（少反有收获）。

多则惑（多反而迷惑）。

不自见，故明（不专靠自己的眼睛，所以才看得分明）。

不自是，故彰（不自以为是，所以才非昭彰）。

不自伐，故有功（不自己夸耀，所以才有功劳）。

不自矜，故长（不自高自大，所以才能领导）。（以上均见第二十二章）

受国之垢，是谓社稷主（承担全国的屈辱，才算得国家的君主）。

受国不祥，是为天下王（承担全国的灾殃，才算得天下的君王）。（以上均见第七十八章）

等等。在这些判断里，“则”，“故”，“是谓（是为）”等联系词前面的词项或支判断表现事物的一种性质、状态、原因或条件，联系词后面的词项或支判断则表现了前者引起的一种结果。而整个判断则表达了条件和结果相反相成、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当然，《老子》还没有对这些关系作出进一步的说明，只不过是使用一些简短的词句透露了这种关系。人们认识到条件和结果

的辩证关系，就可以自觉地指导自己的行动。即要想达到某种预期的结果，就要来创造某种引起这种结果的条件。这里，结果就转化为人的预期目的，而条件则转化为人们自觉实行的手段。这样，条件和结果相反相成、对立统一的关系，就转化为手段和目的相反相成、对立统一的关系。《老子》第三十六章中“将欲翕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这一类判断，就表达了这种手段和目的的辩证关系。

《老子》中有些“正言若反”式的判断，表现了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如“天下莫柔弱于水，而攻坚强者莫之能胜”（七十八章）。这里用了一个转折联系词“而”。“而”前面的支判断表现了水的一个表面现象，即柔弱无比，但在这个现象背后，却蕴藏了一种在实质上跟柔弱不一样的东西，即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即使能够“攻坚强者”也不能战胜。这就是在一定条件下“柔弱胜刚强”（三十六章）的道理。

上述种种“正言若反”式的判断，是要经过长期实践和观察，积累了丰富经验，进行了认真思索之后才能作出的。而对这种种判断作进一步的抽象，概括出“正言若反”这个普遍原则，就尤其需要“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辩证思维的发展。老聃通晓古代文化，后又隐居乡村，熟悉民情和民间文化，再加上老聃及其学派的人们具有较高的抽象思维水平，是能够做到这一点的。上面所引“明道若昧”等十二个判断，《老子》明说是“故建言有之”（四十一章）。“建言”，奚侗《老子集解》说：“当是古载籍名。”任继愈《老子新译》说是古代谚语、歌谣。上述“曲则全”等六个判断，也是《老子》引证的古代成语。《老子》第二十二章说：“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由此可见，《老子》中“正言若反”的朴素辩证逻辑原则，乃是自古以来人们认识史的概括和总结，尽管这种概括和总